

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永富同學(許振霖同學代理)、平齋黃士羽同學、清齋楊忠倫同學(陳景智同學代理)、鴻齋劉正同學、學齋陳奕君同學、誠齋郭承賢同學(顏敬祐同學代理)、華齋黃威鈞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信齋余孟旂同學、碩齋黃竣詳同學、仁齋李嫻儒同學、實齋廖曼均同學(陳心婷同學代理)、文齋孫禎憶同學、靜齋張恩綺同學、慧齋葉子匯同學、雅齋黃一筵同學、禮齋蕭群翰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新男齋劉奕宏同學、新女齋高曼云同學、南大崇善樓陳靖玟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請假)、南大樹德樓(女)傅雲同學(高儀庭同學代理)、南大迎曦樓葉詠睿同學(周潔心同學代理)、南大鳴鳳樓吳明潔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請假)、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杜順雄副組長代理)、生輔組岳朝山先生、生輔組王孝斌先生。

學生會代表曾浚洋同學、學生會代表沈易欣同學(劉席妍同學代理)。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一：申訴評議委員會建議宿舍規則改進方案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本學期申訴評議委員會針對同學申訴有關未依規定時限申請退宿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之法規等相關事宜，建議宿舍管理委員會參酌，現摘要重點分述如下提請討論：

1. 未依規定時限申請退宿扣款三分之一宿費是否扣款過重，依據內政部內政部之「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前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本組於 11 月 15 日詢問弘理法律事務所陳律師，回復如下：有關扣費 1/3 可維持原有扣費 1/3，學校住宿有公益性質，因租金遠低於市面價格，不能與一般租屋類比；而學校宿舍資源有限，應給真正有需求的同學，以照顧最多同學的權益。)提請討論是否修訂現行扣款基準。
2. 宿舍公告期間第一梯次與最後一梯次期間約 3 個月，建議審酌採取進階式扣費原則，依據逾期辦理放棄床位之期間長短來扣取不同比例之費用。
3. 有關宿舍規則「宿費」「宿費保證金」「押金」等名詞定義應予以釐明，宜與學校實際收入科目(宿費、住宿押金)一致，以避免造成相關的誤解。
4. 建議針對放棄床位之申請流程可再予以研酌，以利遠程不便到校辦理等因素。
5. 建議製作短片或懶人包來宣導
6. 討論或修正宿舍相關規範時，建議可邀請法律專家與會

建議方案：

1. 依討論方向訂定法規修改，住宿組擬案完成後轉寄委員審核，文字審核無異議後採通信投票議決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若無法在本學期宿委會會議時間內議決，將於下學期宿委會會議送審，規則實施自 109 學年宿舍申請開始生效。
2. 有關行政作業相關規範住宿組協調相關單位據以改進辦理。
3. 為使討論方向聚焦擬定以下兩案據以討論並訂定修法方向，相關文字待決議後以臨時動議討論修法文字(兩案詳如附件三)決議。

決議:(共 21 出席)。

贊成朝向甲案:押金和宿費保證金合併定額 2000 元案，修法者同意 1 位，贊成朝向乙案同意 13 位、無意見 7 位，故以乙案為宿舍扣費原則方案修法，相關文字納入臨時動議討論。

四、提案討論二：修訂宿舍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修訂宿舍規則第三條明訂各階段住宿日期以為行政依據。
2. 刪除第八條「寢室」；新增「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使用」文字，以符合原意宿舍建築物內之用電安全規範。
3. 增加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私自移動挪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納入罰則。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u>每年上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如欲辦理下學期放棄床位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 6 月 25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u> 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明訂各階段住宿日期以為行政依據
第八條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 (<u>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交誼廳使用</u>) 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 (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 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刪除寢室二字，新增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使用以符合原意宿舍建築物內之用電安全規範。
新增	<u>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私自移動挪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u>	無	新增公共物件保管規定

修訂宿舍規則第三條，同意 13 位、無意見 8 位

修訂宿舍規則第八條，同意 17 位、無意見 4 位

修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同意 19 位、無意見 2 位

決議：(共 21 出席)，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提案討論三：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為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項項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新齋齋長

說明：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u>重複違反同款同目</u> 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第七款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 <u>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u>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七)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第十二條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項項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下稱系爭規定)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責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不分情節一律加重行政裁罰至兩倍，與第 775 號釋憲文有關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解釋迥不相侔，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釋字第 641 號解釋參照)。

立法理由之所以在原違犯規則所規定之處罰外，再以系爭規定一加重本處分之處罰，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違反行政義務而經行政罰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系爭規定。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行政罰執行無成效，其對於責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有必要加重後罰本處分至兩倍處罰。依上開系爭規定一法律文義及立法理由觀之，立法者係認為行為人於前罰處罰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又故意違犯，因累犯者之主觀惡性較重，故所違犯之後罰應加重本處分至兩倍。是系爭規定一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罰行為，而非前罰行為，自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惟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本處分之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之行政裁罰超過其所應負責之個案，其權利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受益權所為限制，不符憲法責罰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查上開系爭規定第十二條第一、二、三款及其分目間並非所有行為均有相當關聯，究其行為違反系爭規定是否逕得判斷為特別惡性及對責罰反應力薄弱已難認有合，矧系爭規定未許處分單位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依情節輕重裁量違規之處分，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

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受益權之意旨有違（釋字第 713 號解釋參照）。爰就前揭說明事項，對系爭規定違反責罰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之部分修正，提請審議。

第十二條第七款說明：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得不經裁量直接退宿」，有違法律正當程序原則之疑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三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是以任何攸關之證據於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前不具任何程序上與實體上之證據力與法律效力。依無證據力與無法律效力之處分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始無效。

決議：(共 21 出席)由於宿舍規則第十二條規則，同意 19 位、無意見 2 位，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有關於處罰扣點點數範圍，將由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修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七款，同意 15 位、無意見 6 位，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提案討論四：性別友善宿舍規畫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依據學生會建議及本學期第 2 次齋長會議後反應事項辦理。

建議方案：

1. 住宿組考量整體宿舍分配及各宿舍硬體條件，預定規劃以新齋一樓 48 床為 109 學年性別友善宿舍規畫。
2. 為避免資源浪費造成空床位，若某一性別申請人數未達 8 人，住宿組將可依申請需求調整回單一性別寢室，以使住宿資源得以充分服務同學。
3. 相關管理規範將再徵詢同學意見另訂核備。
4. 本案若奉通過將於宿委會報告後於 109 學年住宿申請執行。

決議：(共 21 出席)共 11 位同意、1 為反對及 9 位無意見故暫不通過此案，可於下次齋長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

(一)修訂宿舍規則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次會議討論針對「宿舍申請保證金」扣款決議方向辦理。
2. 修訂名詞「宿費保證金」為「宿舍申請保證金」避免混淆。
3. 採取進階式扣費原則，依據逾期辦理放棄床位之期間長短來扣取不同比例之費用，最終違規日期扣款仍維持現行 1/3 宿費基準。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宿舍申請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u>(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u>，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u>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u>採取進階式扣繳「<u>宿舍申請保證金</u>」，標準如下：</p> <p><u>1. 超過期限至 6 月 30 日辦理</u>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u>2.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u>3. 超過期限至 8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u>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u></p> <p><u>三、「宿費」及「宿舍申請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押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u></p> <p><u>四、</u>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p>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開學日前一天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如說明

決議:(共 21 出席)，同意 18 位、無意見 3 位，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八、散會。(13:50)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 11 月 19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報告資料

一、108 學年上學期宿舍違規扣點情形如下(資料時間 108/8/1~11/13 日止):

編號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扣 10 點)	15 條第 1 項	2	6
2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2
3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5 款	2	2
4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1
5	使用超過 500W 電器(電鍋、快煮鍋)(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28	31
6	未經許可違規使用冰箱(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62	62
7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1 款	2	3
8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1 款	1	1
9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5 款	5	7
合計			104	115

二、108-1 學期宿舍訪視：本組於 9/25 至 10/28 日期間訪視完畢，感謝各宿舍齋教官偕同各宿舍齋長實施宿舍訪視，合計違規 180 件、180 人次(如下表)：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宿舍訪視違規統計	鴻 齋 男	鴻 齋 女	實 齋 女	清 齋	明 齋	平 齋	誠 齋	學 齋	文 齋	信 齋	義 齋	華 齋	文 齋	雅 齋	樹 德 齋	合 計
冰箱未申請	25	6	3	1	7	2	30	8	8	46	2	2	-	-	-	140
違規使用電器	-	-	-	-	3	-	-	4	7	-	-	1	8	6	7	36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	-	-	-	-	-	-	-	-	-	-	-	-	-	-	4	4
合計人次	25	6	3	1	10	2	30	12	15	46	2	3	8	6	11	180

三、108 學年上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

(資料時間 108/8/1~11/13 日止):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8	9	8	---	---	17
9	19	6	3	8	36
10	24	15	7	9	55
11	6	3	6	4	19
合計	58	32	16	21	127

四、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一)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飼養寵物、公共空間有菸味、晒衣場衣物失竊、違反會客規定、滯留異性」，煩請齋長協助宣導，『第九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 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 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 性平會：<http://gencom.web.nthu.edu.tw> 電話：03-5742626
- 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 軍訓室：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 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一、為符合全校宿舍一致及減少人工作業和使用公平性，住宿組將建置南大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建置完成後將不再收取冷氣預收費用，住宿組發宿舍信與全南大住宿同學，迄至目前為止僅一位同學反映應在暑假施工實施，若無相關反映意見將於明年暑假施工實施。
- 二、針對本學期宿舍分配及申請狀況擬於109學年調整男生宿舍分配，現行清齋分配給大學部男生床位44床，由於研究生新生需求大增(本學期至開學日尚有約200人待候補，大學部男生尚有近40床空床位)109學年清齋將全部歸還男研究生申請。
- 三、南校區新建宿舍案(600床)，住宿組邀請設計廠商辦理說明會，預計於11月26日1200時假168教室舉行，懇請同學們踴躍參與。
- 四、109學年規畫暑期大型整修為實齋，於11月15日召集實齋齋幹部及書院老師共同討論整修範圍及相關需求，細部現地會勘將於11月20日由設計師會同勘察辦理。
- 五、針對宿舍法規釋疑住宿組詢問弘理法律事務所陳律師：1.有關未依規定時限申請退宿扣費1/3案，律師回復：可維持原有扣費1/3，學校住宿有點公益性質，因租金遠低於市面價格，不能與一般租屋類比；而學校宿舍資源有限，應給真正有需求的同學，以照顧最多同學的權益。2.學生會提：住宿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當事者承認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得不經裁量直接退宿有違法律上正當程序原則之疑慮。律師回應：只要當事人承認且有寫自述書或經性平調查屬實，並無學生會所言「違反法律正當程序原則」。3.有關學生會指「累犯」問題，上次開會提案已修，同一事項再犯加重扣點沒問題。
- 六、有關販賣機目前學校已請廠商提供多元支付方式，近期將以部分機台更新，於年底前完成，餘舊機台逐步換新。
- 七、近期同學反應公用廚具電費收費採一度收費造成不公平現象，經與廠商討論改進措施，限於程式設計等因素，未來將採0.3度1.2元計費，1度電費為3.64元，學校收電費3.8元不足數由宿費支應。
- 八、依據上次會議討論學生會針對宿舍吸菸區設置委請齋長詢問各齋意見，迄今尚無齋舍欲建立吸菸區之要求及相關意見。

吳思儀小姐報告事項:

- 一、109年齋長改選已於108/11/14(四)開放登記，請各齋長協助宣傳，有意願參選的齋民於108/11/21(四)前繳交相關文件至住宿組完成登記。
- 二、本學期齋幹部津貼第一次發放時間為108/11/19(二)~108/11/22(五)，第二次預計於109年1月發放(實際時程會另行通知)，請大家於期限內至住宿組找林怡卿小姐領取冷氣卡。

甲案：

說明：

- 一. 將押金及宿費保證金合併改為宿舍保證金，宿舍保證金統一為 2000 元
 二. 採取進階式扣費原則，依據逾期辦理放棄床位之期間長短來扣取不同比例之費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及宿舍保證金；超過上述期限採進階式扣繳「宿舍保證金」，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扣款「宿舍保證金」1000 元。 2.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宿舍保證金沒收。 <p>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三、「宿費」及「宿舍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保證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住宿保證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p>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開學日前一天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如說明
第七條	<p>宿舍申請應繳交宿舍保證金 2000 元及其他冷氣預收費用(原則配合註冊繳費單繳費)，入住宿舍後應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宿舍保證金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違反宿舍規則者不在此限)，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款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另違規扣款金額亦轉入學生宿費基金。</p>	<p>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p>	

乙案：

說明：

一. 修訂名詞「宿費保證金」為「宿舍申請保證金」避免混淆。

二. 採取進階式扣費原則，依據逾期辦理放棄床位之期間長短來扣取不同比例之費用，最終違規日期扣款仍維持現行 1/3 宿費基準。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宿舍申請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u>(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u>，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u>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u>採取進階式扣繳「<u>宿舍申請保證金</u>」，標準如下：</p> <p><u>1. 超過期限至 6 月 30 日辦理</u>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u>2.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u>3. 超過期限至 8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p> <p><u>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u>，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u>三、「宿費」及「宿舍申請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押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u></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p>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開學日前一天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如說明